

第 1 章

中国西部少数民族长寿 人口总体状况与分布

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在这片自然资源富饶而经济欠发达的土地上有两个世界长寿之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和田、喀什、阿克苏等地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巴马瑶族自治县，而迄今为止经国际组织确认的世界长寿之乡全球仅有五个。西部长寿现象是否具有普遍性？西部长寿人口总体情况和地区分布如何？这是学界和社会关注的问题。本章开发和利用历次人口普查资料和相关统计资料，着重分析和研究西部长寿人口的总体状况、地区分布及特征，该研究对于制定科学的人口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1.1 西部地区概貌

1.1.1 西部地区的区域范围

我国西部地区是一个经济地理的概念，它与东部地区、中部地区相对应而言。我国政府对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范围的首次明确划分见于 1986 年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在这项计划中，中央政府提出，按照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全国划分为东、中、西三大经济地带，东部地区包括沿海地区的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

东、广西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部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 9 个省、自治区；其余 9 个省、自治区，即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为中部地区。1988 年海南省成立，属东部地区。1997 年设立重庆直辖市，西部地区变为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999 年我国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考虑到划入东部地区的广西和划入中部地区的内蒙古是我国仅有的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的 2 个，其地理位置靠近西部 10 省区市，社会经济发展与西部地区各省市类似，同样需要国家扶持和东部沿海省市帮扶，因此也纳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区域范围。这样西部地区的区域范围便扩大到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即：西北五省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五省区市，包括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本课题所研究的西部地区正是指这 12 个省区市。

西部地区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也是我国少数民族的聚居区。在行政区划上，这一地区不但有我国仅有的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还有相当数量的自治州和自治县（旗）。2000 年末，我国有 30 个自治州、116 个自治县、3 个自治旗，其中 27 个自治州、79 个自治县在西部地区，分别占总数的 90%、68%；3 个自治旗均在内蒙古自治区。除陕西外，西部地区其余省区市均有不同行政级别的民族自治地方。西部地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地区分布情况见表 1-1。

表 1-1 西部地区自治州、自治县的地区分布 个

省级单位名称	广西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甘肃	青海	新疆
自治州数量	—	—	3	3	8	2	6	5
自治县数量	12	4	3	11	29	7	7	6

资料来源：中国民族统计年鉴，2001

1.1.2 西部地区的面积和自然资源

西部地区地域辽阔，12个省区市的土地面积686.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960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的71.5%，约相当于全国国土面积的2/3。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的土地面积分别为235万平方公里和309.3万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国总面积的24.5%和32.2%，占西部地区面积的34.2%和45.1%。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中，面积最大的新疆（166万平方公里）和面积最小的宁夏（6.6万平方公里）都在西北地区。西部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为591.3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的96.84%，占西部地区总面积的86.2%。

虽然西部地区的土地面积宽广，但平原丘陵较少，崇山峻岭、高原荒漠占有很大比重。以面积最大的新疆为例，流动、半固定、固定沙丘（地）、戈壁、盐漠、无植被生长的裸地等荒漠土地达79万平方公里，占新疆土地总面积的48%，适合人类生存的绿洲面积仅有约8万平方公里，约占新疆土地总面积的5%。研究资料表明，不包括广西和内蒙古在内，西部其余10省区市的土地面积中，平原盆地所占比重还不到10%，而沙漠、戈壁、石山和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寒地区所占比重却达到48%。

尽管如此，在西部地区广袤的土地上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全国已探明的140多种矿产资源中西部就有120多种，其中铜、铝、镍、锡、钒、钾盐、磷等多种金属和非金属矿的储量居全国首位，为此西部地区被喻为我国的矿产之都。西部地区也是我国能源最为富饶的地区，拥有煤炭、石油、天然气、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等几乎我国所有能利用的能源种类，储藏量之大富甲全国。据统计，西部的石油资源总量为236亿吨，原油探明储量占全国的27.8%，天然气总资源储量24亿立方米，探明储量占全国的87.5%；现有煤炭资源保有储量占全国的39.4%，水能资源蕴藏量和可开发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85.4%、81.1%，可开发的

水能资源总量在全世界排第一位。此外，西部地区还拥有极为丰富的生物资源，尤其是西藏、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省区，森林覆盖面积大，动植物种类富集。例如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美誉的云南，拥有 1.8 万种高等植物，占全国高等植物种类总数的 60% 森林覆盖率为 24% 比全国平均水平 14% 高出 10 个百分点。总而言之，西部地区的自然资源相当富饶，许多资源拥有量明显高于东、中部地区。有研究者测算，若设定全国人均资源拥有量为 1，那么西部地区人均资源拥有量与东部之比为，耕地 1.17:0.74 林地 1.58:0.51 草地 2.45:0.22，矿产资源 1.73:0.38 水资源 1.92:0.67。

1.1.3 西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简况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正确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经过艰苦奋斗，西部地区的经济社会与东、中部地区一样获得了历史上最快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家统计局资料表明，2002 年西部地区 12 省区市的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 2 万亿元，而 1978 年西部 9 省区（不包括广西和内蒙古）的国内生产总值只有 558 亿元；西部地区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由 1978 年的 251 元（不包括广西和内蒙古）增加到 2002 年的 5514.6 元。伴随经济实力的不断加强，西部地区的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人口综合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截至 2002 年，西部地区各类高等学校 331 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 23.71% 其中陕西、重庆、四川分别拥有综合性大学 5、4、4 所，在全国处于前列；各类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 193.3 万人，占全国总数的 21.4%。同期，西部地区的卫生机构数量为 10.5 万个，占全国总数的 34.2% 卫生技术人员 108.9 万人 占全国总数的 25.5% 卫生机构床位数 81.4 万张，占全国总数的 26.1%。由于国家的一些重要航天、航空、电子技术集中在陕西、甘肃、四川和贵州等地，从而使西部地区在我国科技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西部地区科技事业

的发展。

尽管纵向比较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绩，但是受经济基础、发展条件和政策环境的影响，横向比较东、中部地区尤其是东部地区，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存在较大差距。从经济总量规模看，2002年东、中、西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之比是 1:0.43:0.29；从居民生活水平看，东、中、西部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1:0.68:0.7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是 1:0.59:0.47；从教育文化程度看，东、中、西部地区各类高等学校数量比为 1:0.68:0.52，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文盲半文盲率比是 1:1.05:1.52；从医疗卫生技术条件看，东、中、西部地区每万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数之比是 1:0.86:0.79 参见表 1-2。

表 1-2 2002 年东、中、西部地区部分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

	国内生 产总值 (亿元)	城镇居 民人均 可支配 收入 (元)	农村居 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各类高 等学校 数(所)	15岁及以 上人口中 文盲半文 盲比重 (%)	每万人 拥有卫 生技术 人员数 (人)
东部地区	68 289.06	9 355.70	3 916.27	633	10.01	37.41
中部地区	29 650.70	6 369.45	2 292.22	432	10.49	32.30
西部地区	20 080.93	6 674.82	1 820.87	331	15.18	29.6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03》中的数据计算整理

需要指出的是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性。西部既有成都、昆明、西安、重庆等比较发达和次发达的大中城市，也有至今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只有 900 元左右的极端贫穷

落后的广大边远山区农村，如云南的怒江、迪庆、文山等地区。就是在同一个地区，如云南昆明市，既有已经跨入全国百强县之一的官渡区，也有若干国家级特困县，如寻甸县和禄劝县。

1.1.4 西部地区的人口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西部地区总人口为34 952.13万人，占全国同期人口总数的28.13%。全国不到1/3的人口居住在占国土面积2/3的土地上，地广人稀自然成为西部地区人口分布的一个重要特征。当然，这一特征与西部地区广泛的土地适宜人类生存发展的面积较少有直接的关系。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西部地区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51人，全国为每平方公里129人，西部地区的人口密度仅为全国的40%。正如经济的区域分布，西部地区的人口分布也是极不平衡的，大体上是靠近中、东部地区的省市，人口集中，人口密度高，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例如与中、东部地区接壤的广西、重庆、贵州和陕西，五普人口密度分别是每平方公里185人、370人、200人、172人，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0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分别是71.29岁、71.73岁、65.96岁、70.07岁。除贵州省外，其余三省接近71.40岁的全国平均水平，在西部均属于人口平均寿命高的地区。而远离中、东部地区的省市，人口稀少，人口密度非常低，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明显低于全国水平，例如西藏、青海、新疆三省区，五普人口密度分别仅为每平方公里2人、7人、11人，尚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0%；2000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分别为64.37岁、66.03岁、67.41岁，不仅明显低于全国水平，在整个西部地区也是偏低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们粗略估算了东、中、西部地区各省市的2000年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西部地区为68.42岁，低于中部地区（71.40岁）和东部地区（74.21岁）。

表 1-3 西部各省区市人口密度和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地区	第五次人口普查人口 密度(人/平方公里)	2000年人口平均 预期寿命(岁)
全国	129	71.40
陕西	172	70.07
甘肃	55	67.47
青海	7	66.03
宁夏	83	70.17
新疆	11	67.41
西藏	2	64.37
云南	108	65.49
贵州	200	65.96
四川	170	71.20
重庆	370	71.73
广西	185	71.29
内蒙古	20	69.87

资料来源：“人口密度”是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和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计算；“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2003》

西部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聚集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高成为西部地区人口最重要的特征。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世居西部地区的就有 46 个，占比 83.64%。第五次人口普查时，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为 7 519.01 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10 522.61 万）的 71.46%，占西部地区总人口的 21.51%。可见，我国 2/3 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在西部地区，在西部地区平均每 5 人当中就有 1 人是少数民族。进一步地细分，从西北、西南两大区域看，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两个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为 1 745.80 万人和 3 604.48 万人，分别占本地区总人口的 19.56% 和 18.67%，明显高于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总人口 8.47% 的平均水平；从 12 个省区市看，除了陕西、四川、重庆 3 省市的少数民族人

口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外 其余 9 个省区都高于全国水平, 并且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和贵州、云南、青海共 8 个省区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在 20% 以上 其中西藏最高 达到 93.94%。在西部各省区市聚居的少数民族种类较多, 像云南省, 境内世代居住并有一定聚居区域的少数民族就有 24 个, 我国两个世界长寿之乡所在的自治区——新疆和广西也各有 10 余个主要少数民族, 他们与汉族人民和睦相处, 共同辛勤劳作, 建设自己美好的家园。西部地区各省区市的少数民族人口基本情况见表 1-4。

表 1-4 西部各省区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主要少数民族种类

地区	少数民族人口 数量 (万人)	少数民族人口占本 地区人口比例 (%)	境内居住的人口 上万人的少数民族
陕西	17.64	0.50	回族、满族
甘肃	219.92	8.75	回族、藏族、东乡族、土族、满族、蒙古族、保安族、裕固族、撒拉族
青海	221.69	45.97	回族、藏族、土族、撒拉族、蒙古族
宁夏	189.58	34.56	回族、满族
新疆	1 096.96	59.43	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东乡族、锡伯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满族、土家族
西藏	245.78	93.94	藏族
云南	1 415.88	33.42	回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瑶族、白族、哈尼族、傣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纳西族、景颇族、布朗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族、基诺族、蒙古族、布依族、水族
贵州	1 333.60	37.84	回族、苗族、彝族、土家族、布依族、侗族、白族、水族、仡佬族、壮族、瑶族、满族、蒙古族、畲族、毛南族、仫佬族、黎族

续表

地区	少数民族人口 数量 (万人)	少数民族人口占本 地区人口比例 (%)	境内居住的人口 上万人的少数民族
四川	411.86	5.00	彝族、藏族、土家族、苗族、羌族、 回族、蒙古族、傣族、满族
重庆	197.36	6.47	苗族、土家族、回族
内蒙古	485.78	20.83	蒙古族、回族、满族、达斡尔族、鄂 温克族、朝鲜族
广西	1 682.96	38.38	壮族、瑶族、苗族、侗族、仫佬族、 回族、毛南族、京族、水族、布依族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和《2003 中国统计年鉴》计算整理

西部地区是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贫困人口多是西部人口的另一主要特征。1994 年，我国政府公布并开始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确定了需要重点扶持的 592 个贫困县，其中 366 个县在西部地区，占全国总数的 61.8%；在西部的国定贫困县中，有 210 个是少数民族县，占西部总数的 57.4%。“攻坚计划”实施前的 1993 年，西部地区的贫困人口总数是 4 083 万人（不包括广西和内蒙古），占全国贫困人口总数的 51%，其中贵州、四川（包括重庆在内）二省超过 1 000 万人，云南、陕西、甘肃三省也分别达到 700 万人、500 万人和 400 万人；西部地区农村贫困发生率是 19.3%，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70%，其中甘肃、青海分别为 30.4%、21.8%，是全国平均值 2 倍多。近十年来，经过中央政府的大力扶持和地方各级政府的不懈努力，西部地区扶贫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2003 年底西部 12 省区市的绝对贫困人口已降到 1 698 万人，比 1994 年减少了约 55%，但是占全国农村绝对贫困人口的比重仍然超过 50%，达到 58.6%，而且少数民族贫困人口依然占有相当比重。可见，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脱贫

工作还相当艰巨。

1.2 西部地区长寿人口基本情况

目前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是 72 岁，世界人口平均寿命最高的日本人是 82 岁 可见能活到 80 岁的人都称得上长寿了。据此，本课题将所研究的长寿人口界定为年龄在 80 岁及以上的人口群体，学术界通常称其为高龄人口。

受统计口径的限制，有关西部地区少数民族长寿人口的统计资料十分匮乏。由于这一群体是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部分特征对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总体特征有重要影响，而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统计资料相对丰富，因此分析、了解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基本情况有利于我们尽可能全面地把握西部地区少数民族长寿人口的总体特征。通过分析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及西部地区 12 省区市的人口普查资料，我们将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总体状况概括如下。

1.2.1 西部地区长寿人口在全国长寿人口中的比重随年龄的递增而增加

2000 年西部地区 12 省区市 80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是 300.82 万人，占全国同龄人口的 25.09%。正如西部地区的人口总规模小于东、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也少于东、中部地区 见表 1-5，东、中部地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占全国同龄人口的比重分别是 47.45%、27.46%，比西部地区分别高 22.36 个百分点和 2.37 个百分点。但是比较 90 岁及以上人口和百岁人口数量，西部地区则逐渐显示出优势。2000 年，90 岁及以上人口，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是 47.56 万人、24.05 万人、25.52 万人 西部地区超过中部地区少于东部地区，占全国同龄人口的 26.28%；100 岁及以上人口，东、中、西部地区分别是 6 806 人、3 802 人、7 269 人，西部地区最多，占全国百岁人口数量的 40.66% 远远高

于同期西部总人口占全国总人口 28.13% 的水平。可见，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国每 4 位高龄人口中就有 1 人生活在西部地区，每 5 位百岁老人中就有 2 人居住在西部，说明在我国越是长寿的人口群体，西部地区所占的比重就越高。值得注意的是，在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国居住在西部地区的百岁老人更是高度集中，有 2 746 人，占当时全国百岁老人总数的 81%。透过这些数据，我们依稀看到一个神奇而美丽的地方，这里经济欠发达，但是长寿的人却不少，特别是长寿之星——百岁老人的数量位居我国三大经济带首位。

1.2.2 西部地区人口长寿率较高，百岁率居全国第一

长寿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人口长寿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人口长寿情况的重要指标。第五次人口普查，西部地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占西部地区总人口的比重是 0.86% 略高于中部地区（0.81%）、明显低于东部地区（1.18%），比全国平均水平（0.97%）低 0.11 个百分点；90 岁及以上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重，西部地区是 0.73‰，仍比中部地区（0.59‰）高、比东部地区（0.98‰）低，与全国平均水平（0.78‰）的差距缩小到 0.01 个百分点；百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亦称人口百岁率，西部地区是 2.08/10 万，即意味着西部地区每 10 万人口中有 2 名百岁老人，而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的人口百岁率分别只有 0.93/10 万和 1.41/10 万，全国为 1.44/10 万。数据的对比分析说明，西部地区的人口长寿化程度高，其中百岁率高居三大经济带之首。

这一特征在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也有所反映。1990 年，西部地区各年龄组人口中 80 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重是 0.58%，90 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重是 0.33%，100 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重是 0.98/10 万，中部地区相应的三个指标值分别为 0.57%、0.26‰、0.40/10 万，均低于西部地区，东部地区相应的三个指标值分别为 0.85%、0.50‰、0.48/10 万，除百岁率大大低于西部地区，其余两

个指标值均高于西部。当然，第五次人口普查与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较，东、中、西部地区人口的长寿水平都显著提高，并且西部地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重的增长幅度最高，但是百岁率的增长幅度却是最低的，详见表 1-6。为什么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一直以来百岁率高于东、中部地区？若西部地区人口百岁率的增长持续慢于东、中部地区，这一状态还会持续多久？这些都是本课题需要思考和研究的重要问题。

1.2.3 西部地区长寿人口增长速度较快

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至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10 年间，西部地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增加了 113.05 万人，增长 60.21%，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4.67%，不仅远远高于该地区总人口 0.80% 的年均增长速度，同时也明显高于低年龄组老年人口的增长速度。从表 1-7 中可以看到，与其他地区一样，西部地区老年人口的年均增长速度基本上呈现出随年龄组的上升而上升的趋势并在 90~99 岁组出现跳跃式上升，西部地区这个年龄组人口的增长速度是老年人口各年龄组中最高的，为 8.95%，分别是 80~89 岁组、70~79 岁组、60~69 岁组人口的 2.05、2.78 和 2.84 倍。若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60~69 岁组老年人口和百岁以下的高龄组老年人口，西部地区的年均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 80~89 岁组高出 0.24 个百分点 90~99 岁组高出 0.42 个百分点。与其他地区显著不同的是，西部地区百岁老人的年均增长速度相比 90~99 岁组人口下降，即从 8.95% 降到 8.46%，下降 0.49 个百分点，而其他地区进一步上升：东部地区由 8.08% 上升至 12.45%，上升 4.37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由 8.99% 上升至 9.34%，上升 0.35 个百分点，结果使西部地区百岁老人的增长速度明显慢于东、中部地区，分别低了 3.99 个百分点和 0.88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百岁老人增长速度相对放缓是导致西部地区人口百岁率增长幅度相对较低的直接原因。

表 1-5 “五普”西部地区人口及长寿人口数量与东、中部比较 人,%

	全国		西部		东部		中部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总人口	1 242 612 226	100.00	349 521 278	28.13	484 162 496	38.96	408 928 452	32.91
80 岁及以上人口	11 991 083	100.00	3 008 221	25.09	5 689 848	47.45	3 293 014	27.46
90 岁及以上人口	971 227	100.00	255 215	26.28	475 551	48.97	240 461	24.76
100 岁及以上人口	17 877	100.00	7 269	40.66	6 806	38.07	3 802	21.27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整理

表 1-6 “四普”~“五普”西部地区长寿人口比重增长与东、中部比较 %

	8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9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10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第四次人口普查	0.58	0.85	0.57	0.33	0.50	0.26	0.98	0.48	0.40
第五次人口普查	0.86	1.18	0.81	0.73	0.98	0.59	2.08	1.41	0.93
“四普”~“五普”增长	48.28	38.82	42.11	121.21	96.00	126.92	112.25	193.75	132.5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人口年龄性别结构》计算整理

表 1-7 “四普”~“五普”西部地区老龄

人口增长速度与东、中部比较

%

年龄组(岁)	全国	西部	东部	中部
60~69	2.33	3.15	2.01	2.05
70~79	3.54	3.22	3.83	3.40
80~89	4.12	4.36	3.78	4.47
90~99	8.53	8.95	8.08	8.99
100岁及以上	10.00	8.46	12.45	9.34
总人口	0.92	0.80	1.25	0.64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和《中国人口年龄性别结构》计算整理

进一步分析近十年来西部地区百岁老人数量增长相对东、中部地区较慢的原因,我们认为主要有三个因素。(1)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因为社会经济发达的地区能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养老和卫生医疗条件,老年人精神生活丰富,健康保健教育普及,人们能科学地养生、健身,更多的老人们能活到百岁。尽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保持持续发展,但与东、中部地区的差距在不断拉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老年人的健康长寿和百岁老人数量的增长。(2)增长基数不同。我国东、中部地区的百岁老人数量一直明显小于西部地区,这意味着这两个地区百岁老人增长的基数相对较小,因此百岁老人数量略有增加或增加数量相当,增长速度也会明显上升。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西部地区有 3 143 位百岁老人,而东部、中部地区的百岁老人数量分别是 1 512 人和 2 026 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西部、东部、中部地区百岁老人数量分别增加了 4 126 人、4 780 人和 2 290 人。从数据的比较看,近十年来,东部地区百岁老人数量的增加超过西部地区,加上“四普”时其百岁人口规模又小于西部地区,因此东部地区百岁老人的增长速度必然快于西部地区;中部地区百岁老人数量的增加虽然只有西部地区的 56%,但因“四普”时

其百岁人口规模仅为西部地区的 65%，故中部地区百岁老人的增长速度也快于西部地区。（3）人为多申报百岁老人数量。近十年来随着各地区经济实力的壮大，各级政府尤其是东、中部发达地区政府越来越重视和关心百岁老人，出台了一系列百岁老人经济补贴和生活优惠政策，为了享受这些政策，一些地区和家庭虚报年龄，造成当地百岁老人数量增长较快。还有的地区，出于提高地区知名度以促进经济增长等原因，虚报百岁老人数量。如原湖北省鄂州市某镇为建立和发展生态旅游区，将岛上老人的年龄普遍多报 10 多岁使该岛因 2 500 位居民中百岁老人达 10 位而成为“中国第一长寿岛”，经新华社记者调查后发现，岛上“百岁老人”年龄最大的其实只有 91 岁。表 1-7 中的数据说明，作为百岁老人增长源或直接后备军的 90~99 岁人口，东部地区的增长速度慢于西部、中部地区，但是其百岁人口的增长速度却非常明显地超过西部、中部地区，这一反差也让人对其数据的真实性产生疑问。除上述三个因素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值得再探讨。

1.2.4 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城乡分布差异较大

西部地区经济具有典型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人口也不例外，表现为乡镇人口比重高、城市人口比重低。1990 年西部地区总人口中乡镇人口所占比重是 86.09%，城市人口所占比重只有 13.91%。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乡镇人口比重逐步下降，城市人口比重逐步上升。2000 年西部地区乡镇人口比重下降至 83.63%，相应地城市人口比重上升至 16.37%。长寿人口是总人口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呈现出这一基本特征。2000 年西部地区长寿人口中分布在乡镇的人口所占比重是 85.55%，分布在城市的人口所占比重是 14.45%，而 1990 年这两项指标值分别是 86.67% 和 13.33%。显然，与西部地区总人口的城乡结构比较，西部地区长寿人口的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更为明显，四普和五普资料均表明西部地区乡镇长寿人口的比重要高于该地区乡镇人口的比重，并且近十年

来乡镇长寿人口比重下降的幅度（1.29%）也小于乡镇人口比重（2.86%）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从而使得总人口的城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而农村长寿人口受体力、生活习惯、落叶归根观念等因素影响外迁较少，因此长寿人口的城乡结构变化相对较小。

农村青壮年人口的大量外流和农村长寿人口的较少外迁还导致了城乡人口长寿率差距的扩大。1990年西部地区乡镇人口中80岁及以上人口所占比重是0.59%，西部地区城市人口中长寿人口所占比重是0.56%，乡镇人口长寿率仅比城市高0.03个百分点。随着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卫生医疗的进一步发展，2000年西部地区城市和乡镇人口的长寿率都显著提高，城市人口中8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到0.76%，乡镇人口上升到0.88%，乡镇人口长寿率依然高于城市，并且差距扩大到0.12个百分点。

1.2.5 西部地区长寿人口对家庭供养更为依赖

“老有所养”是人到老年时最基本的生活愿望和要求，千百年来处于农业社会的中国，一直以家庭养老相传袭。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开始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目前已搭建起基本保险、补充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保险的多层次体系框架，为相当部分的老人提供了较好的养老保障。但由于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较小，主要对象是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大部分80岁及以上老人的经济供养还是依靠家庭，领取退休金或基本生活费的只占少部分。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其社会养老保险范围，进而决定了其长寿人口的主要经济来源。据统计，2000年西部

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中关于“分年龄、性别、未工作者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数据进行统计。因为年龄、生理的原因，绝大多数80岁以上的人口不再工作，因此这项普查中所指的80岁及以上的未工作者，其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口构成可以代表整个高龄群体。

地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中，有 85.32% 的老人以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作为主要生活来源，9.20% 的老人以退休金作为主要生活来源，2.12% 的老人以领取基本生活费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剩下 3.36% 的老人主要生活来源是财产性收入、保险等其他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西部地区高龄老人中以家庭其他成员供养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比重比全国（82.55%）高 2.77 个百分点，而以退休金、领取基本生活费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比重均低于全国（11.66%、2.63%）差距分别在 2.46 个百分点、0.51 个百分点。可见，我国长寿人口的经济供养对家庭有着强烈的依赖性，西部地区的长寿人口显得更为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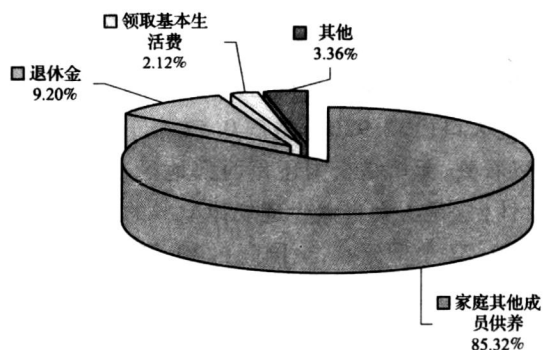


图 1-1 西部地区长寿人口主要生活来源构成

资料来源：根据西部地区 12 省区市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汇总计算

受中国几千年封建礼教如“男主外、女主内”、“女子无才便是德”等及我国西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女性长寿人口在青壮年时期外出就业的机会远小于男性，她们中的绝大多数从事着农业或家务劳动，因此年老时主要生活收入来源只能是依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能领取退休金的女性老人比重远远低于男性。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西部地区 80 岁及以上女性人口中，以家庭其他成员